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
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372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402470
合同编号:	24090013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4】第1372号
报告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9,888,785,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乜枫展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204 刘晨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6009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5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7
四、价值类型	72
五、评估基准日	72
六、评估依据	72
七、评估方法	7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9
九、评估假设	101
十、评估结论	10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14
附件	1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签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

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37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共同委托，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包括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470,666,700 股，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545,359,477 股，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相应股份）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529,321.56 万元，评估值为 2,988,878.57 万元，评估增值 1,459,557.01 万元，增值率 95.44%；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1,604,896.87 万元，评估增值 1,383,981.70 万元，增值率 86.2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期后重大事项以及上述事项对估值产生的影响。详见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 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372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包括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470,666,700 股，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545,359,477 股，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相应股份）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无

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三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四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五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六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七为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评估单位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月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概况

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联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金：8391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01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8095K

经营范围：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三概况

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法定代表人：袁涛

注册资金：3112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7月3日

营业期限：1992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073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委托人四概况

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高科”）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8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樱

注册资金：154868.9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3216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委托人五概况

名称：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东创投”）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

法定代表人：文新春

注册资金：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896118A

经营范围：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委托人六概况

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台州国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战胜

注册资金：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671623786G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委托人七概况

名称：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青岛金源”）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2号楼2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8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RNY9X2U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1138383.676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月9日

营业期限：1997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郑工商企字 0426 号），民生证券的前身为郑州市证券公司，设立于 1986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10 日，郑州市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郑州市证券公司名称规范为“郑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 月 9 日，郑州证券更名为黄河证券。

根据黄河证券 1997 年 11 月章程，黄河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银正实业公司	2,919.00	29.19%
2	郑州腾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12.50%
3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4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833.00	8.33%
5	上海东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33.00	8.33%
6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833.00	8.33%
7	郑州巨龙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33.00	8.33%
8	河南省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00	8.33%
9	洋浦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6.00	6.66%
	合计	10,000.00	100.00%

1998 年 11 月，上海东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黄河证券 8.33% 股权转让给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黄河证券 8.33% 股权转让给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洋浦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黄河证券 5.00% 股权转让给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

司，1.66%股权转让给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黄河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银正实业公司	2,919.00	29.19%
2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33.00	13.33%
3	郑州腾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12.50%
4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5	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999.00	9.99%
6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833.00	8.33%
7	郑州巨龙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33.00	8.33%
8	河南省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00	8.33%
合计		10,000.00	100.00%

1999年12月，郑州巨龙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黄河证券8.33%股权转让给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郑州腾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黄河证券12.50%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黄河证券9.99%股权转让给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黄河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银正实业公司	2,919.00	29.19%
2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1,832.00	18.32%
3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33.00	13.33%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50.00	12.50%
5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6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833.00	8.33%
7	河南省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00	8.33%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2年9月，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变更至北京市，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

128,229.63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18.72%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20%
3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0.53%
4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0.14%
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9.36%
6	郑州市银正实业公司 ¹	11,279.37	8.80%
7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6.24%
8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24%
9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4.14%
10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860.11	3.01%
11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²	3,619.76	2.82%
12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835.61	1.43%
1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529.06	1.19%
14	河南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9.06	1.19%
合计		128,229.63	100.00%

2004年8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00号），批准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90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4.601%）。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18.72%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20%
3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0.53%

¹ 郑州市银正实业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²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4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0.14%
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9.36%
6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	8.80%
7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24%
8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4.60%
9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4.14%
10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860.11	3.01%
11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19.76	2.82%
12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64%
13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835.61	1.43%
14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529.06	1.19%
15	河南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9.06	1.19%
合计		128,229.63	100.00%

2003年3月7日，河南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民生证券1,529.06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192%)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5,529.06	19.9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20%
3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0.53%
4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0.14%
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9.36%
6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	8.80%
7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24%
8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4.60%
9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4.14%
10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860.11	3.01%
11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19.76	2.82%
12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64%
13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835.61	1.4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4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529.06	1.19%
合计		128,229.63	100.00%

2007年5月，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民生证券3,860.11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3.010%）转让给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³，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将其所持民生有限1,529.06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192%）转让给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5,529.06	19.9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20%
3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0.53%
4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0.14%
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9.36%
6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	8.80%
7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24%
8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4.60%
9	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 ⁴	5,389.17	4.20%
1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4.14%
11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19.76	2.82%
12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64%
13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835.61	1.43%
合计		128,229.63	100.00%

2007年5月，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所持民生证券1,835.61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431%）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7,364.66	21.34%

³ 北京民生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⁴ 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20%
3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0.53%
4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0.14%
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9.36%
6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	8.80%
7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24%
8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4.60%
9	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	5,389.17	4.20%
1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4.14%
11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19.76	2.82%
12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64%
合计		128,229.63	100.00%

2008年7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⁵受让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民生证券12,906.79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0.065%），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民生证券13,50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0.528%）。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271.46	31.4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20%
3	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10.53%
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9.36%
5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	8.80%
6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24%
7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4.60%
8	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	5,389.17	4.20%
9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4.14%
10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19.76	2.82%

⁵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64%
12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1	0.07%
合计		128,229.63	100.00%

2009年9月，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民生证券5,389.17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4.202%）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660.63	35.6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20%
3	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⁶	13,500.00	10.53%
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9.36%
5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	8.80%
6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24%
7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4.60%
8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4.14%
9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19.76	2.82%
10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64%
11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1	0.07%
合计		128,229.63	100.00%

2009年12月，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民生证券5,90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4.601%）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560.63	40.2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20%
3	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0.53%
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9.36%

⁶ 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5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	8.80%
6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24%
7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4.14%
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19.76	2.82%
9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64%
10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1	0.07%
合计		128,229.63	100.00%

2009年12月，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民生证券11,279.37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8.796%）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840.01	49.0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20%
3	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0.53%
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9.36%
5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24%
6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4.14%
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19.76	2.82%
8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64%
9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1	0.07%
合计		128,229.63	100.00%

2010年6月，民生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217,730.6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442.01	61.29%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9.54%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00	7.44%
4	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6.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5.51%
6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67%
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19.76	2.90%
8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2.44%
9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0.96%
10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1	0.04%
合计		217,730.63	100.00%

2011年7月，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民生证券2,10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0.964%)转让给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442.01	61.29%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9.54%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00	7.44%
4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⁷	13,500.00	6.20%
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00	5.51%
6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67%
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19.76	2.90%
8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	2.44%
9	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0.96%
10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1	0.04%
合计		217,730.63	100.00%

2011年11月，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将其所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00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5.511%)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442.01	66.80%

⁷ 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⁸	20,771.53	9.54%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00	7.44%
4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6.20%
5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67%
6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19.76	2.90%
7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⁹	5,305.12	2.44%
8	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0.96%
9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1	0.04%
合计		217,730.63	100.00%

2012年7月，民生证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77,306,302.00元，名称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442.01	66.8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9.54%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00	7.44%
4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6.20%
5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67%
6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19.76	2.90%
7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5.12	2.44%
8	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0.96%
9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1	0.04%
合计		217,730.63	100.00%

2014年6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民生证券145,442.01万份股权（占出资总额66.799%）转让给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民生证券13,500.00万份股权（占出资总额6.200%）转让给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⁰。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⁸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⁹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¹⁰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942.01	73.0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9.54%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00	7.44%
4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67%
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19.76	2.90%
6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5.12	2.44%
7	中鼎亚泰（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¹¹	2,100.00	0.96%
8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1	0.04%
合计		217,730.63	100.00%

2015年6月2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中鼎亚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0.964%的股份。

2015年12月23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关于中鼎亚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报告》（民生证字[2015]456号），报告本次股权变更的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1,042.01	73.96%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9.54%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00	7.44%
4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67%
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¹²	6,319.76	2.90%
6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5.12	2.44%
7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1	0.04%
合计		217,730.63	100.00%

2015年12月11日，泛海控股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0.043%的股份。

¹¹ 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鼎亚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²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关于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报告》（民生证字[2015]469号），报告本次股权变更的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1,135.21	74.0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9.54%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00	7.44%
4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67%
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19.76	2.90%
6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5.12	2.44%
合计		217,730.63	100.00%

2016年2月，民生证券的注册资本由2,177,306,302元增加至4,580,607,66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1,465.35	87.65%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4.54%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00	3.54%
4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75%
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19.76	1.38%
6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5.12	1.16%
合计		458,060.77	100.00%

2018年7月，民生证券注册资本由4,580,607,669元增加至9,619,276,105元。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3,077.24	87.65%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4.54%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3.54%
4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75%
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38%
6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1.16%
合计		961,927.61	100.00%

2020年4月29日，民生证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第002号）为基础，按1.361元/股向泛海控股回购不超过13500万股股份，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8,373.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0年5月6日，泛海控股与民生证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民生证券回购泛海控股所持民生证券13,500.00万股股份。

2020年5月12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提交《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报告》（民生证字[2020]281号），就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回购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9,577.24	86.24%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4.53%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3.54%
4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75%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13,500.00	1.40%
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38%
7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1.16%

合计	961,927.61	100.00%
----	------------	---------

2020年7月，泛海控股以1.361元/股将其所持民生证券2,479.79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0.22%）转让给共青城市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民生证券3,100.66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0.27%）转让给共青城市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民生证券3,277.00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0.29%）转让给共青城市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0,719.78	85.32%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4.53%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3.54%
4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75%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13,500.00	1.40%
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38%
7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1.16%
8	共青城市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7.00	0.34%
9	共青城市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66	0.32%
10	共青城市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79	0.26%
合计		961,927.61	100.00%

2020年8月，民生证券的注册资本由9,619,276,105元增加至11,456,160,748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0,719.78	71.64%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4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5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29,022.78	2.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7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8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9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13,500.00	1.18%
1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2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13	赵洪修	11,021.31	0.96%
14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15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1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1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18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20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21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22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7.00	0.29%
23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66	0.27%
24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79	0.22%
25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0年10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1.361元/股将其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10,720.43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27.12%）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投资者，泛海控股持股比例从71.64%降至44.52%。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999.35	44.52%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3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7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8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1	田三红	18,368.85	1.60%
1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4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13,500.00	1.18%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2	赵洪修	11,021.31	0.96%
23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4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5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7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29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2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5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7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6,980.16	0.61%
38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39	丛学年	3,673.77	0.32%
40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1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2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3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7.00	0.29%
44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66	0.27%
45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79	0.22%
4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0年5月24日，民生证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及/或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民生证券分别与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各激励对象签订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2020年11月15日，民生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员工持股平台无偿转让库存股17,714,893股，其中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相应增加6,554,001股、6,201,317股、4,959,575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999.35	44.52%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3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7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8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1	田三红	18,368.85	1.60%
1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4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1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11,728.51	1.02%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2	赵洪修	11,021.31	0.96%
23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4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5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7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29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2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7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6,980.16	0.61%
38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39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2.40	0.34%
40	从学年	3,673.77	0.32%
41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2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3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4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0.79	0.32%
45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75	0.26%
4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1年5月14日，由于部分员工不再符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民生证券无偿收回之前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合计661,278股至民生证券库存股，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民生证券的股份分别相应减少293,902股与367,376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999.35	44.52%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3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7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1	田三红	18,368.85	1.60%
1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3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1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11,794.64	1.03%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赵洪修	11,021.31	0.96%
2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3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5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7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2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3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7	尧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¹³	6,980.16	0.61%
38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39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2.40	0.34%
40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1.40	0.32%
41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2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3	丛学年	3,673.77	0.32%
44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5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9.01	0.26%
4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1年7月，泛海控股以1.53元/股将其所持民生证券154,535.95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13.49%）转让给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2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8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2	田三红	18,368.85	1.60%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¹³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尧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11,794.64	1.03%
21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3	赵洪修	11,021.31	0.96%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5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6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2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3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8	究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80.16	0.61%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2.40	0.34%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1.40	0.32%
42	丛学年	3,673.77	0.32%
43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4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5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6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9.01	0.26%
47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1年7月31日，民生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员工不再符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民生证券无偿收回之前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合计440,851股至民生证券库存股，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减少293,901股、73,475股、73,475股。同时民生证券向员工持股平台无偿转让33,289,209股，其中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相应增加12,961,071股、11,242,346股、9,085,792股。2021年8月26日，民生证券完成上述授予及库存股收回。

本次收回及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2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8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2	田三红	18,368.85	1.60%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4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2	赵洪修	11,021.31	0.96%
23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4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5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8,509.80	0.74%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2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3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8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80.16	0.61%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16	0.46%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6.25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25	0.34%
43	丛学年	3,673.77	0.32%
44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5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6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7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1年8月20日，泛海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鉴于对民生证券持股比例下降且在其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泛海控股决定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因此，自2021年8月开始，民生证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况未导致民生证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2021年10月21日，赵洪修与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赵洪修以1.36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10,213,078股转让给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2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8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2	田三红	18,368.85	1.60%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4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6%
23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5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8,509.80	0.74%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2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8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80.16	0.61%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16	0.46%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6.25	0.42%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25	0.34%
4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4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5	丛学年	3,673.77	0.32%
46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7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

2022年1月，由于部分员工不再符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民生证券无偿收回之前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合计 1,542,982 股至民生证券库存股，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减少 220,426 股、1,322,556 股。2022年1月24日，民生证券完成上述授予及库存股收回。

本次回收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2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8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2	田三红	18,368.85	1.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4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6%
23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5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8,678.80	0.76%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2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8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80.16	0.61%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16	0.46%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9.51	0.41%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99	0.32%
4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4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5	丛学年	3,673.77	0.32%
46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7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2年3月，由于部分员工不再符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民生证券无偿收回之前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合计 1,102,132 股至民生证券库存股，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减少 881,706 股、220,426 股。2022年3月15日，民生证券完成上述授予及库存股收回。

本次回收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2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8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2	田三红	18,368.85	1.60%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4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6%
23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5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8,789.01	0.77%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2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8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80.16	0.61%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2.99	0.45%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47	0.41%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99	0.32%
4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4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5	丛学年	3,673.77	0.32%
46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7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2年4月7日，丛学年与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丛学年以1.7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36,737,693股转让给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2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8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2	田三红	18,368.85	1.60%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6%
23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3.93	0.93%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5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6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8,789.01	0.77%
29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3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3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7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8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2.99	0.45%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47	0.41%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99	0.32%
43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4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5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2年9月16日，民生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员工不再符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民生证券无偿收回之前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合计5,290,229股至民生证券库存股，该等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合计8,817,046股，因无人愿意接受转让，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民生证券与回购对象、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股

份回购协议》，由民生证券按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进行回购，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减少 9,404,848 股、1,175,606 股、1,175,606 股。同时民生证券向员工持股平台无偿转让 29,820,333 股，其中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相应增加 11,464,166 股、9,529,655 股、8,826,512 股。2022 年 9 月 28 日，民生证券完成上述授予及库存股收回。

本次收回及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2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8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⁴	29,390.15	2.57%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2	田三红	18,368.85	1.60%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¹⁴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6%
23	究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3.93	0.93%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5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6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2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3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7,217.70	0.63%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73	0.52%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9.95	0.41%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3.08	0.39%
43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4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5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2年11月，由于部分员工不再符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民生证券无偿收回之前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合计146,951股至民生证券库存股，员工持股平台共青

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146,951 股。2022 年 11 月 29 日，民生证券完成上述授予及库存股收回。

本次回收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2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8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2	田三红	18,368.85	1.60%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6%
23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3.93	0.93%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5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6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2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3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3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7,232.40	0.63%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73	0.52%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25	0.41%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3.08	0.39%
43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4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5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3年2月20日，田三红以1.36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83,688,464股转让给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2	上海洋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8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12	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8.85	1.60%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6%
23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3.93	0.93%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5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6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2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3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6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3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7,232.40	0.63%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73	0.52%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25	0.41%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3.08	0.39%
43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4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5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45,616.07	100.00%

2023年5月，对库存股进行注销，民生证券注册资本由1,145,616.0748万元减少至1,138,383.6763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23%
2	上海沔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58%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91%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52%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3%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3%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9%
8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8%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4%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4%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5%
12	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8.85	1.61%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8%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9%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9%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8%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7%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6%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8%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7%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7%
23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3.93	0.94%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25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6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3%
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2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3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6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5%
38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39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73	0.52%
40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25	0.42%
41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3.08	0.39%
42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4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5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38,383.68	100.00%

2023年3月15日，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联集团”)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份。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22 号），确认对国联集团依法受让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份无异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	30.49%
2	上海沔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58%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91%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52%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3%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3%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9%
8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8%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4%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4%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5%
12	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8.85	1.61%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8%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9%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9%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9%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8%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7%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6%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8%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7%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7%
23	尧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3.93	0.94%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5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26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2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2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96.73	0.74%
29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3%
3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3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4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7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5%
38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5%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73	0.52%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25	0.42%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3.08	0.39%
43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4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45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4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合计	1,138,383.68	100.00%

3. 组织架构

民生证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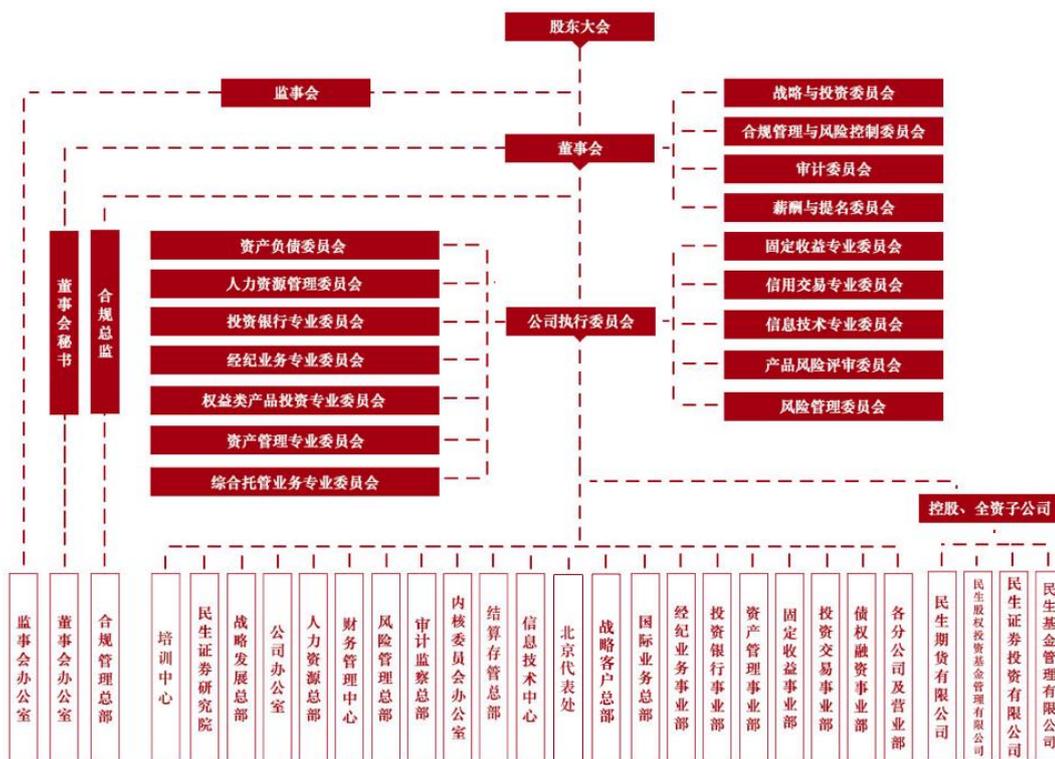


图1.民生证券组织架构图

4. 企业各项业务资格情况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权承销业务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业务资格；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资格；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转融券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港股通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北京金融资产

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科创板转融券业务；创业板转融券业务；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银行间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民生证券拥有 5 家子公司，即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民生博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3 家分公司、45 家证券营业部。

5.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民生证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834,983.80 万元，负债 4,227,432.87 万元，净资产 1,607,550.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4,896.87 万元；2024 年 1-3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06,146.16 万元，净利润 32,635.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6.16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民生证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5,342,316.51 万元，负债 3,812,994.95 万元，净资产 1,529,321.56 万元；2024 年 1-3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93,908.23 万元，净利润 27,230.92 万元。

民生证券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440,159.93	5,840,268.52	5,945,517.17	5,834,983.80
负债	3,932,694.34	4,343,047.04	4,385,020.00	4,227,432.8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净资产	1,507,465.59	1,497,221.49	1,560,497.17	1,607,550.93
归母净资产	1,505,268.23	1,494,888.46	1,557,882.59	1,604,896.8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16,017.93	264,924.28	375,659.73	106,146.16
利润总额	126,639.93	13,854.06	75,493.88	40,482.10
净利润	100,547.67	19,122.89	64,198.11	32,635.65
归母净利润	100,427.08	18,988.14	63,916.56	32,596.16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2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5,113,777.19	5,393,818.70	5,495,352.69	5,342,316.51
负债	3,699,178.04	3,979,053.03	4,007,680.16	3,812,994.95
净资产	1,414,599.15	1,414,765.68	1,487,672.54	1,529,321.5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99,573.82	261,709.58	367,104.31	93,908.23
利润总额	50,353.03	27,683.19	88,218.20	33,102.45
净利润	42,991.79	29,533.52	73,829.28	27,230.92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核心业务情况

(1) 投行业务

民生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IPO 过会数量、承销保荐收入和在审项目数量均排在行业前列。截至评估报告日，2024 年已过会 IPO 项目 2 家，行业排名并列第 2 位。2023 年过会 IPO 项目 18 家，行业排名第 3，发行上市 20 家，行业排名第四，IPO 承销保荐费收入行业排名第 5。在投行业务的带动下，民生证券的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类业务、研究业务等业务及子公司实现了协同发展，在行业中逐步构建出差异化竞争能力。

民生证券的发展战略是“投行+投资+投研”，主要优势集中在 IPO 领域，股权承销整体实力行业前 10 名。为了实现股债平衡发展，2019

年下半年企业引入了新的债券融资团队，专门设立了债权融资事业部，为企业债权融资业务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投资业务

民生证券在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成绩优异，固定收益业务盈利模式以投资交易和业务为主，该模式下浮动部分有限，行情影响有限。另外，固收持仓以投资利率债、AAA 债为主，持仓占比达 95% 以上，上述债券兑付、价格波动风险相对较小。

民生证券另类投资重点转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创业板先投后保与投行联动，直投业务陆续为公司业绩贡献收益。

民生证券私募股权业务由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2018 年资管新规出台后，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与产业龙投及地方政府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同时利用整合资源，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赋能服务，致力于提高被投资企业价值。

（3）研究业务

2021 年起，民生证券加大投入引入行业领军人物，重建民生研究品牌。在 2022 年的新财富评选中，五个行业入围最佳分析师，并获评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2022 年基金分仓收入同比大涨 419%，增长率行业第一，从 2021 年的行业 49 名升至 28 名。2023 年上半年，基金分仓收入同比增长 62%，继续提升行业排名至 20 名。

（4）经纪业务

民生证券共有 80 家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战略性地聚焦富饶的东部和沿海地区。同时，民生财富立足客户财富需求，致力于提供专业、多元的财富管理服务。

经纪业务事业部持续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着力降低传统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为了满足经纪业务转型需求，企业调整人

员结构，增加中高端专业人才比重，组建财富管理团队和创新业务团队，财富管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投顾服务能力逐步提高。

（5）信用业务

民生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9年至今，民生证券持续缩减高风险的股票质押业务，逐步扩展风险相对较低的两融业务。企业对融资融券业务设置较为严格的预警线及强制平仓机制，整体风险较为可控。企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出于风险控制考虑主动压缩，业务开展以战略客户为主，总风险敞口逐年压降。

（6）资管业务

民生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2017年，金融监管全面趋严，“一行三会”围绕中央供给侧改革和去杠杆的大政方针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监管措施，对大资管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在此背景下，民生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着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回归资管本源，稳妥推进产品去杠杆，压缩通道业务规模，主动管理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并且在公司受托资产总规模中的占比有所提升。重点加强主动管理产品线的完善和布局，初步搭建了高、中、低不同风险等级的资管产品体系，权益类产品规模增长迅速，全年主动管理产品净值表现出色。

7.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2014年7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2017年3月修订）等41项具体准则。

（九）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国联证券、国联集团、张江集团、张江高

科、浦东创投、台州国运、青岛金源，被评估单位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国联证券拟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委托人国联集团、张江集团、张江高科、浦东创投、台州国运、青岛金源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0.49%、3.23%、0.65%、0.65%、1.94%、1.85%。

（十）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834,983.80 万元，负债总额 4,227,432.87 万元，净资产 1,607,550.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4,896.87 万元。

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5,342,316.51 万元，负债总额 3,812,994.95 万元，净资产 1,529,321.56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表3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450,454.54
非流动资产	891,861.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2,541.11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3,192.53
在建工程	2,819.69
无形资产	3,668.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640.17
资产总计	5,342,316.51
流动负债	3,410,283.17
非流动负债	402,711.78
负债总计	3,812,994.95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3月31日的民生证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民生证券的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5,342,316.51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2,455,969.89万元，占总资产45.97%；货币资金1,199,107.30万元，占总资产的22.45%；长期股权投资522,541.11万元，占总资产的9.78%；融出资金439,923.50万元，占总资产的8.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693.31 万元，占总资产 4.19%；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 147,612.60 万元，占总资产 2.76%；结算备付金 118,709.43 万元，占总资产的 2.22%；存出保证金 47,452.81 万元，占总资产的 0.89%；其他债权投资 19,891.46 万元，占总资产的 0.37%；其他资产合计 167,415.10 万元，占总资产的 3.13%，包括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建工程等。

其中：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股票投资、债权、基金、资管计划等。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被评估单位对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表4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及财务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063.37	60,063.37	60,063.37
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73.30	20,073.30	20,073.30
4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95.01%	42,404.44	42,404.44	42,404.44
合计			522,541.11	522,541.11	522,541.11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17 层 1908

法定代表人：任凯锋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营业期限：2012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2385150T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 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① 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民生股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5,100.58 万元，负债 2,817.13 万元，净资产 72,283.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283.45 万元；2024 年 1-3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684.53 万元，净利润 -3,251.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22 万元。

② 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民生股权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5,100.58 万元，负债 2,817.13 万元，净资产 72,283.45 万元；2024 年 1-3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3,684.18 万元，净利润-3,250.87 万元。

民生股权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6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9,485.28	68,845.61	77,796.00	75,100.58
负债	3,943.89	3,352.58	2,261.34	2,817.13
净资产	65,541.39	65,493.03	75,534.66	72,283.45
归母净资产	65,541.39	65,493.03	75,534.66	72,283.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2.85	2,665.88	16,216.33	-3,684.53
利润总额	-3,228.99	-123.80	13,652.66	-4,333.01
净利润	-2,242.61	-66.35	10,041.64	-3,251.22
归母净利润	-2,242.61	-66.35	10,041.64	-3,251.22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7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6,962.06	72,847.88	77,795.65	75,100.58
负债	3,916.25	3,349.40	2,261.33	2,817.13
净资产	73,045.82	69,498.48	75,534.31	72,283.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49.95	-2,009.72	10,868.32	-3,684.18
利润总额	-1,224.08	-4,787.37	8,311.70	-4,332.66
净利润	-1,100.06	-3,565.32	6,035.83	-3,250.87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14203B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 股权结构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8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① 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民生投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70,325.49 万元，负债 11,574.80 万元，净资产 458,750.69 万元，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750.69 万元；2024 年 1-3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1,573.16 万元，净利润 8,386.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6.73 万元。

② 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民生投资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468,579.21 万元，负债 9,863.81 万元，净资产 458,715.40 万元；2024 年 1-3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1,476.67 万元，净利润 8,384.97 万元。

民生投资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9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12,294.98	490,463.92	459,364.81	470,325.49
负债	27,169.78	16,598.18	9,000.84	11,574.80
净资产	485,125.20	473,865.74	450,363.96	458,750.69
归母净资产	485,125.20	473,865.74	450,363.96	458,750.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3,379.80	-15,424.79	-30,517.85	11,573.16
利润总额	76,773.17	-15,540.81	-31,852.22	11,175.65
净利润	57,820.07	-11,259.46	-23,501.77	8,386.73
归母净利润	57,820.07	-11,259.46	-23,501.77	8,386.73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10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11,259.47	489,102.14	457,702.75	468,579.21
负债	26,141.29	15,249.20	7,372.32	9,863.81
净资产	485,118.18	473,852.93	450,330.43	458,715.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2,676.35	-15,929.51	-30,963.22	11,476.67
利润总额	76,766.15	-15,546.59	-31,872.95	11,173.89
净利润	57,813.04	-11,265.25	-23,522.50	8,384.97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17 层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石兵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8QX9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成立，2021 年 4 月 1 日注册地迁至北京，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民生基金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5,892.06 万元，负债 50.65 万元，净资产 15,841.41 万元；2024 年 1-3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97.66 万元，净利润-522.08 万元。

民生基金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85.67	18,228.30	16,406.04	15,892.06
负债	2.10	51.32	42.56	50.65
净资产	19,883.57	18,176.97	16,363.48	15,841.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2.31	393.89	387.35	97.66
利润总额	-116.43	-1,779.90	-1,813.49	-522.08
净利润	-116.43	-1,779.90	-1,813.49	-522.08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胡天存

注册资本：36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1996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29601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	95.01	34,300.00	95.0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4.99	1,800.00	4.99
合计	36,100.00	100.00	36,100.00	1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① 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民生期货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69,553.62 万元，负债 416,365.94 万元，净资产 53,18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87.68 万元；2024 年 1-3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4,360.99 万元，净利润 791.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30 万元。

② 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民生期货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460,859.65 万元，负债 408,356.03 万元，净资产 52,503.62 万元；2024 年 1-3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3,985.52 万元，净利润 544.52 万元。

民生期货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4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56,330.38	404,516.04	430,923.72	469,553.62
负债	212,295.06	357,761.98	378,527.34	416,365.94
净资产	44,035.32	46,754.06	52,396.38	53,187.68
归母净资产	44,035.32	46,754.06	52,396.38	53,187.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228.42	15,818.68	22,887.51	4,360.99
利润总额	2,861.37	3,620.58	7,288.60	1,059.09
净利润	2,094.70	2,700.27	5,642.33	791.30
归母净利润	2,094.70	2,700.27	5,642.33	791.30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15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259,405.67	403,479.32	430,521.84	460,859.65
负债	215,424.78	356,987.81	378,562.74	408,356.03
净资产	43,980.89	46,491.51	51,959.10	52,503.6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2,497.29	15,085.12	22,554.06	3,985.52
利润总额	2,488.58	3,345.68	7,055.47	729.85
净利润	1,815.17	2,492.16	5,467.59	544.52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长期股权投资

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民生博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民生博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657号5幢2楼C2003室

法定代表人：胡天存

注册资本：12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2018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HCG4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食用农产品，石油制品，饲料，燃料油，纺织原料，玻璃制品，焦炭，木材，针纺织品，纸张，纸制品，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历史沿革

民生博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由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出资成立。

2024 年 5 月，民生博海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12,200.00 万人民币。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6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③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民生博海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3,091.96 万元，负债 12,407.90 万元，净资产 10,684.06 万元；2024 年 1-3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46.78 万元。

民生博海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7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57.36	18,024.80	21,186.35	23,091.96
负债	602.93	7,762.25	10,749.07	12,407.90
净资产	10,054.44	10,262.54	10,437.28	10,684.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0.77	318.06	-	-
利润总额	372.81	274.88	233.13	329.24
净利润	279.54	208.11	174.74	246.7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计 9 项，权利人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8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新密国用(2004)第133号	土地使用权	新密市青屏大街东段北侧	1998/7/21	出让	金融	2048/7/21	450.00
2	上国用(2004)第23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异地房产-土地使用权	上街区济源路中段南侧	1998/1/15	出让	综合	2047/7/4	1,131.09
3	驻市国用(2004)第1826-3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异地房产-土地使用权	交通路西端北侧	2009/6/6	出让	商务金融	2049/5/1	1,136.51
4	安文国用(27)第6133301号	安阳营业部土地	文峰区永明路南段15号农业大厦裙楼-永明银座3层01	2014/12/29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10/14	216.71
5	郑国用(2005)第0557号	桐柏路土地	建设路南、桐柏路西	2005/7/18	出让	住宅用地	2068/4/20	749.80
6	郑国用(2005)第0558号	桐柏路土地	建设路南、桐柏路西	2005/7/18	出让	商服用地	2038/9/28	1,052.40
7	榕晋国用(2015)第00291905057号	福州营业部土地01	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289号金诺大厦(原新澳福大厦)地下2层13车位	2015/5/15	出让	特殊用地	住宅:至2064/7/19 商业:2034/7/19	2.10
8	榕晋国用2015第00291904041号	福州营业部土地02	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289号金诺大厦(原新澳福大厦)2层01店面,2层难燃库房1,2层难燃库房2,2层库房	2015/4/17	出让	商服用地	住宅:至2064/7/19 商业:2034/7/19	72.30
9	巩国用(2004)第00481号	巩义土地	桐本路16号	2004/9/15	出让	商服用地	2047/4/16	734.80
合计								5,545.71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电子设备。

(1) 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共计 82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40 项，购建于 1997 年至 2024 年。其他 42 项为装修改造费用、契税、维修基金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华润大厦一层、华润大厦二层、华润大厦十一层、华润大厦十二层、中原区桐柏路 186 号附 1 号办公楼、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异地房产-房屋等，为被评估单位各营业部日常经营使用的办公楼。房屋建筑物中共 2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分别为河南省周口市异地房产-房屋和中原区桐柏路 186 号附 1 号部分房产，其余房产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巩义市、新乡市、南阳市、驻马店市，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对于未取得房屋权证的房屋，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证明承诺，承诺上述房屋均为被评估单位建造和使用，产权无异议。

(2) 车辆

车辆共计 47 项，其中 7 项为车牌费用。车辆主要为轿车、广汽传祺商务车、别克商务车、拓速乐 S (M15N) 等，位于上海、北京、郑州、深圳、广州等地，证载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或其分公司、营业部，均为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其中沪 A39U06 旧车已经于 2024 年 3 月处置并已收到相应款项，其余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7688 项，主要为计算机、空调、沙发、办公桌、复印机、打印机等，分布于上海、北京、郑州、深圳、广州等地，为日常经营中使用的电子设备。其中，812 项拟报废（核销）、31 项盘亏、5 项毁损、3 项无实物，其余电子设备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共计 1 项，为装修工程。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41 项，均为软件开发项目，主要为民生证券零信任安全办公移动端、民生证券鑫账户二期项目等。

6. 交易席位费

交易席位费共计 20 项，主要为上交所 712 号席位、上交所 13182 号席位、上交所 C47 号席位等。

7. 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计 729 项，主要为企业购入的金证股权激励系统 V1.0、恒生投资系统-现券买卖做市等。其中 116 项外购软件已停用，其余正常使用。

(2) 商标权

商标共计 11 项，证载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3) 著作权

著作权共计 12 项，证载使用权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4) 域名

域名共计 3 项，包括网络域名：mszq.com、网络域名：mszq.cn、网络域名：mszq.com.cn，所有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5) 微信公众号和微信视频号

微信公众号和微信视频号共计 43 项，其中微信公众号 39 项、微信视频号 4 项，主要为小民财经学堂、民生证券等，申请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表外资

产为 11 项商标权、著作权 12 项、域名 3 项、微信公众号 39 项、微信视频号 4 项。

评估范围内除上述申报的表外资产外，被评估企业无其他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4BJAB1B0454）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锡国联临决【2024】10 号）；

3.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书（2024 年 4 月 26 日）；

4.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抄告单（编号【2024】19-5）；

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 4 月 25 日）；

6. 张江高科总办会决议告知单（2024 年 4 月 29 日）；

7.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临时总办会会议决议（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修订);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

资产权[2009]941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2016年)；

20.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10]11号)；

2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22.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2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2007年)；

2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 2009年3月17日)；

25.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 2011年6月16日)；

26.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

28.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130号)；

29.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1]89号)；

3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令第 214 号)；

31.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32. 《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2008〕60 号通知印发）；

33. 《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锡国资[2020]13 号）；

3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2.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

[2017]35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专利证；
5. 商标注册证；
6. 著作权（版权）；
7. 域名注册书；
8. 基准日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持有证明；
9. 长期股权投资出资证明；

10. 周口营业部房产的《房屋使用证》（周军房字第9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01）及补充协议；

1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1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2024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5. 中关村报价网站信息；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7.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8.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4BJAB1B0454）；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民生证券近几年的盈利状况，近年度受经济发展状况、经济政策、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收入和利润波动明显。经与民生证券管理层沟通访谈，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难以准确预测未来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及收益，整体盈利预期不明朗，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仅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以盘点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银行存款评估值。

2.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为民生证券作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会员单位，根据备付金管理办法，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专门的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以及为期货交易在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期货备付金。

评估人员对相关账簿记录及会计凭证进行了核查，对指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结算备付金对账单核对，并对结算备付金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结算备付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是民生证券为开展交易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的交易保证金。

评估人员对相关账簿记录及会计凭证进行了核查，经核实应收货币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存出保证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民生证券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

固定价格返售的债券所融出的资金。评估人员核对债券回购合同和发行公告等资料，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评估按照成交价额及实际天数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价值，其中资金成本按照约定的回购利率及实际天数确定。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其他。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流通股股票、限售股股票和新三板股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二级证券交易市场账户对账单，并对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股票名称、持股数量、限售/流通状况进行了确认；核实上市公司的经营现状、近期二级市场的股价走势和波动等情况。

1) 流通股

对于流通股，本次评估以每股价格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股票投资评估值。

流通股评估值 = 每股价格 × 持股数量

每股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对于香港交易所的流通股，本次评估以每股价格乘以持股数量、并乘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交易所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确定股票投资评估值。

香港交易所流通股评估值 = 每股价格 × 持股数量 × 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2) 限售股

对于限售股，以每股价格乘以持股数量、并扣减限售期流动性折扣确定股票投资评估值。

限售股评估值 = 每股价格 × 持股数量 × (1 - 限售期流动性折扣)

A. 每股价格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认每股价格。

B. 限售期流动性折扣

我们根据 2017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流动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所提出的亚式期权（AAP）模型对限售流动性折扣进行测算。

AAP 模型如下所示：

$$d(T) = e^{-qt} \left[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right]$$
$$v\sqrt{T} = [\sigma^2 T + \ln\{2[e^{\sigma^2 T} - \sigma^2 T - 1]\} - 2 \ln[e^{\sigma^2 T} - 1]]^{\frac{1}{2}}$$

其中，

d(T): 限售流动性折扣；

q: 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σ: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本次评估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基准日前十年的平均年化波动率作为预期年化波动率；

T: 限售期，自评估基准日至股票解禁日期所经历的时间（年）。

3) 新三板股票

对于成交较活跃、换手率高的新三板股票，本次采用近 90 自然日成交价法进行评估；

对于成交不活跃、换手率低的新三板股票，根据该企业实际情况选取适宜方法(净资产法、净资产折扣法、市场法、回购价法等)进行评估。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以及购买的非公开发行债券等。

评估人员清查了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实了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

准日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市场账户对账单、债券分销协议、债券分销过户通知单、现券买卖成交单、债券交割单（现券交易）等，确认债券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进而，评估人员通过 iFind 金融终端查询基准日债券市场评级、持续关注债券发行方的负面信息、查询二级市场交易状况，评估债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对于债券投资，本次评估以债券单价乘以持有数量确定评估值。即：

债券评估值 = 债券单价 × 持有数量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经核实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利息已在应收利息科目核算的，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估值净价（以下简称“中证估值净价”）确定债券单价。

对于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经核实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利息已在应收利息科目核算的，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估值净价（以下简称“中债估值净价”）确定债券单价。

对于一年内购进的可交换债，以其成本单价或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交易所收盘净价确定债券单价；对于高收益债，以成本确定债券单价；对于违约债，采用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次中债估值净价确定债券单价。

（3）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货币基金和其他净值型的基金产品。

评估人员清查了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实了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基金账户对账单，确认基金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进而，评估人员查阅各项基金产品的募集说明书，核实基金的收益计算模式、会计计量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基金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每日利息计入基金账户余额的货币基金，评估人员以经过核实的基金账户余额确定评估值。

对具有公开可查询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的净值型的基金产品，评估人员以通过 iFind 金融终端查询的基准日单位基金份额净值乘以持有数量确定评估值。

（4）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和融出证券。

评估人员清查了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实了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基金账户对账单，确认基金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进而，评估人员查阅各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核实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的收益计算模式、会计计量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次评估以债券单价乘以持有数量确定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以下简称“中证估值净价”）确定债券单价。即：

$$\text{债券评估值} = \text{债券单价} \times \text{持有数量}$$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评估人员以取得的各资产管理计划的评估基准日估值表中确认的份额净值乘以持有的数量确定评估值。

对于信托计划，如投资实质为债务重组，根据信托平台资产评估报告或重组方案清算价值综合分析确定信托计划的估值单价，乘以持有数量确定评估值。

对于股权投资，由于持股比例较低，按照基准日时点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得出评估值。其中涉及债务重组的股权投资，按照评估报告或者清算价值综合分析确定。

对于理财产品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理财产品的真实存在，以核

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融出证券，其中流通股，本次评估以每股价格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股票投资评估值。即：流通股评估值 = 每股价格 × 持股数量；对具有公开可查询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的净值型的基金产品，评估人员以通过 iFind 金融终端查询的基准日单位基金份额净值乘以持有数量确定评估值。

6. 融出资金

评估人员对相关账簿记录及会计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对交易协议和股票质押协议进行了查阅，融出资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综合评估风险损失。其中，应收清算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债券投资。

对于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经核实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利息已在应收利息科目核算的，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估值净价确定债券单价。

9.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民生证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流通股股票投资。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二级证券交易市场账户对账单，并对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股票名称、持股数量、限售/流通状况进行了确认；核实上市公司的经营现状、近期二级市场的股价走势和波动等情况。

对于流通股，本次评估以每股价格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股票投资评估值。

流通股评估值 = 每股价格×持股数量

每股价格为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对于香港交易所的流通股，本次评估以每股价格乘以持股数量，并乘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确定股票投资评估值。

香港交易所流通股评估值 = 每股价格 × 持股数量 × 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

① 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类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 序号 52 “河南省周口市异地房产-房屋使用权”，系企业于 2004 年外购所得的军产使用权，无法对外出售。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房产需要大修，无法对外出租。基于目前状态，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故以该军产使用权及装修费的账面值列示其评估值。

2) 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产价格时，将待估房地产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房地产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房地产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公式：

市场法评估值 = 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 × A × B × C × D × E

其中：

-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C-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E-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

(2) 设备类资产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算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说明：采用拍卖方式取得车辆牌照的委估车辆，重置全价(不含税)中不包含特殊城市车辆牌照取得费。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2) 成新率的确定

A.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1) 未采用拍卖方式取得车辆牌照的委估车辆：

车辆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 采用拍卖方式取得车辆牌照的委估车辆：

车辆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特殊城市车辆牌照取得费

3) 电子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2. 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资金成本，则不再重复计算。

1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单位租赁的房屋、土地等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申报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中采用房地合并评估的方式，评估值已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

(2) 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

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为民生证券为进行证券业务交易向证券交易所缴纳的席位费。经查阅相关会计凭证、账簿记录、证书等进行核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本次技术型类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型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主要为项目研究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无法独立产生收益或应用到产品中产生收益，故本次技术型类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技术型类无形资产。

A. 评估模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人工成本+其他共摊费用+机会成本+注册成本

机会成本=(人工成本+其他共摊费用)×机会成本率

机会成本率=投入资本回报率 ROIC

成新率=剩余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100%

2) 外购软件评估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的软件，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已停使用的软件，为被评估单位专用软件，无法对外出售，本次评估为 0。

3) 商标权的评估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由于被评估单位为证券公司，商标主要起到标识的作用，无法合理客观的预测商标未来收益，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1 项商标权于 2011 年以后注册，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处于证券行业，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4) 域名权、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无形资产的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无形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由于被评估单位为证券公司，域名主要起到标识的作用，无法合理客观的预测域名未来收益，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依据无形财产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无形资产，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

考虑到企业域名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无形资产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坏账准备等原因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6.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核算内容为其他预付款、预付车辆款、预付固定资产款、预付无形资产款、预付装修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

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为押金保证金、暂估进项税额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个别计提和组合计提。组合计提中分为低风险信用组合和账龄组合，低风险信用组合包括存出保证金和代垫社保公积金，账龄组合就是除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组合计提项，按照迁徙率计提，1 年以内 5%，1-2 年 40%，2-3 年 70%，3 年以上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18.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租赁费、服务费等在合同期内分摊的费用。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经核实，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装修费、办公场所改造工程等费用的摊销。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自有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费用，其价值已经反映在房屋建筑物中，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中购买办公家具的费用，按照办公家具进行评估，具体方法详见“设备类资产评估”。

20.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四) 市场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交易案例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目前国内A股上市的证券公司虽多，但证券行业受到政策、市场等多层次的影响，2018年以来A股市场一直处于震荡下行趋势中，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综上，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3）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运用市场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1) 选取可比交易案例

搜集可比交易案例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 A. 选择交易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案例；
- B. 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交易案例；
- C. 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D. 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
- E. 选择交易背景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可比交易案例；
- F. 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交易案例。

2) 建立比较基准

对可比企业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 A. 对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交易时间差异进行调整，包括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 B. 对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交易背景差异进行调整，包括交易方式的影响；

3) 计算价值比率

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将 100% 股权价格除以可比公司价值因子，得到各价值比率。

(4) 计算评估结果

1) 差异评价。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企业生命周期、企业规模、经营风险和成长性-等方面的差异，并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

2) 差异系数。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与可比公司分值相

除，得到差异系数。

3) 比准价值。将可比价值与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比准价值。

(5) 计算评估价值

将各比准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考虑期后调整事项，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归母净资产 - 调整项金额) × 价值比率 × 调整系数 + 调整项金额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

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在证券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7.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5,342,316.51 万元，评估值 5,448,869.07 万元，评估增值 106,552.56 万元，增值率 1.99%。

母公司负债账面值 3,812,994.95 万元，评估值 3,812,994.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529,321.56 万元，评估值 1,635,874.12 万元，评估增值 106,552.56 万元，增值率 6.97%。详见下表。

表1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50,454.54	4,450,478.43	23.89	0.00
2	非流动资产	891,861.97	998,390.64	106,528.67	11.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2,541.11	597,528.08	74,986.97	14.3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3,192.53	40,772.79	17,580.26	75.80
6	在建工程	2,819.69	2,916.40	96.71	3.43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无形资产	3,668.47	17,549.27	13,880.80	378.38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53	-	-99.53	-10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640.17	339,624.10	-16.07	0.00
9	资产总计	5,342,316.51	5,448,869.07	106,552.56	1.99
10	流动负债	3,410,283.17	3,410,283.17	-	-
11	非流动负债	402,711.78	402,711.78	-	-
12	负债总计	3,812,994.95	3,812,994.95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29,321.56	1,635,874.12	106,552.56	6.9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88,878.57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1,604,896.87 万元，评估增值 1,383,981.70 万元，增值率 86.23%；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529,321.56 万元，评估增值 1,459,557.01 万元，增值率 95.44%。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88,878.5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35,874.12 万元，高 1,353,004.45 万元，高 82.7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

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

3.运用市场法评估人员可以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可比的参照物，可以选择与评估对象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参照物，剔除了行业波动对评估对象当前运营情况短期或周期性影响。

4.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之间的参数对比，评估过程更加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标的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得出的评估结果更接近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上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的预期，公允合理的体现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证券行业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市场法直接从市场参与者对证券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了企业股权的交换价值，在市场交易公平有序的情况下，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直接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2,988,878.57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4BJAB1B0454) 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 2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详情如下：

1. 周口营业部房屋

该房产位于周口市七一路与八一路交叉口（鑫源大厦），被评估单位购买所得，建筑面积为 2,305.53 平方米，对二至六层具有使用权，因房产性质为军产，目前已确认无法办理房产证。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周口军分区后勤部颁发的《房屋使用证》（周军房字第 9 号）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口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01）及其补充协议进行申报的，对建筑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考虑到军产房屋不能在市场正常交易，且基准日该房产需进行大修整改等原因，无法对外出租，故无法采用市场法、收益法等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列示上述房产及该房产对应装修费用的评估值。

2.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86 号附 1 号部分房产

郑州市桐柏路 186 号附 1 号后院土地证号郑国用（2005）第 0557 号的地上建筑为一幢独立三层房产建成于 2000 年，建筑面积 719.00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为缺少报审报建手续。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I]》（（1999）郑城规

建管（许）字第（0475）号）进行申报的，对于建筑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对于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对估值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民生证券及其子公司涉及一千万元及以上（含本数）的未决被诉案件情况如下：

1. 债券保管合同纠纷案

2011年9月，郑州银行以债券保管合同纠纷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民生证券、民生证券河南分公司返还所保管债券，若逾期未返还前述债券，则赔偿本金及利息合计6,012.29万元（暂计至2011年9月16日）等。本案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未取得审结的裁判文书。

2. 信托合同争议案

2024年3月，四川中腾科贸有限公司以信托合同纠纷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国投泰康、民生证券赔偿中腾科贸认购款损失1.30亿元、利息损失1,061.49万元、资金占用损失费（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等。

经民生证券申请，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决定本案仲裁程序相应中止。2024年7月，北京金融法院裁定确认民生证券与仲裁申请人中腾科贸之间不存在

仲裁协议。

3. 合伙合同纠纷案

2023年8月，聊城合杉海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民生证券拖欠合作协议项下报酬款且损害其利益为由，向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民生证券支付相应报酬款568.45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4,000万元等。经民生证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移送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管辖，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五）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民生证券股权被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名称	股权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登记日期	除质日期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8	2019/3/19	2022/12/3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	8,000.0000	2023/4/25	2032/4/26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96.7330万股股份，已全部被冻结，其中，6,535.9478万股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权质押或冻结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 股权回购事项

2024年5月，根据民生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多名员工由于离职、被免职、退休、主动退出等原因退出计划，

民生证券于 2024 年 5 月回购 10,958,303 股，其中部分无偿收回，部分按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回购，回购金额合计 702.57 万元。

该事项已在本次评估市场法中予以考虑，市场法评估中将该回购金额调减了净资产账面金额，乘以 PB 乘数后，该部分金额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加回。该事项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不构成影响。

2.股利分配事项

2024 年 6 月，根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基于 2023 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归母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和风险准备后，2023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43,208.27 万元，民生证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 17,059.32 万元。

该事项已在本次评估市场法中予以考虑，市场法评估中将该现金股利金额调减了净资产账面金额，乘以 PB 乘数后，该部分金额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加回。该事项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不构成影响。

3.民生投资底层项目回购事项

民生投资于 2019 年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北京浦然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浦然科技”）投资，合计投资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评估基准日民生投资采用净资产法确定投资浦然科技公允价值，账面值 5,619,207.42 元。该项目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由于无法与浦然科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协商达成投资退出的可执行方案，民生投资（即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提交仲裁申请书，通过对回购义务人黄启镇（即被申请人）正式提起仲裁等方式执行股权回购条款。申请人主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支付赎回股权款及逾期支付赎回股权款产生的滞纳金，两项总计人民币 27,414,655.98 元。2024 年 5 月 9 日，仲裁申请已获受理。

本次评估未考虑此未决仲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股权出质注销登记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民生证券80,0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002023]第0060号），前述股份已完成质权注销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余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评估中，部分需运用被投资企业财务数据得出评估结论，均采用报告日前能取得的最新一期数据。

2.对于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采用市场法PE指标得出评估结论的企业，考虑到季度、半年度数据无法年化代表全年，均采用基准日最近一期2023年年报数据进行测算。

3.被评估单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采用净资产法或净资产折扣法进行评估的项目，部分企业未取得基准日时点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评估时采用报告日前可以取得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进行评估。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算主体	股票代码	企业名称	基准日持股数量(股)	账面价值(元)	采用的报告期	确定的估值方法
民生证券	430157.NQ	腾龙电子	164,600	283,490.58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430251.NQ	光电高斯	94,737	150,413.93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430356.NQ	雷腾软件	724,173	3,059,196.42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430515.NQ	麟龙股份	145,530	417,423.70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0978.NQ	先临三维	216,776	739,748.10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1234.NQ	天辰股份	243,050	910,027.81	2023/12/31	净资产法

核算主体	股票代码	企业名称	基准日持股数量(股)	账面价值(元)	采用的报告期	确定的估值方法
民生证券	831524.NQ	康耀电子	583,966	278,902.16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1983.NQ	春盛中药	330,037	1,044,237.07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2537.NQ	洁华控股	902,269	3,012,495.74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2710.NQ	志能祥赢	1,216,147	1,809,140.28	2023/06/30/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3029.NQ	鹏信科技	390,343	575,482.68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3665.NQ	清大天达	329,401	1,034,022.68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3960.NQ	华发教育	12,483	58,676.34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4849.NQ	博宇科技	123,400	67,030.88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5033.NQ	精品药业	997,930	1,972,807.82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36346.NQ	亿玛在线	143,419	516,164.98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873567.NQ	明远创意	100,000	449,920.00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证券	430665.NQ	高衡力	210,014	8,442.56	2023/6/30	净资产折扣法
民生证券	835063.NQ	旺翔传媒	710,800	32,270.32	2023/12/31	净资产折扣法
民生证券	832035.NQ	天晴股份	430,000	54,954.00	2023/12/31	净资产折扣法
民生证券	430077.NQ	道隆软件	200,000	1,560.00	2023/12/31	净资产折扣法
民生证券	832533.NQ	利美康	616,000	217,817.60	2023/12/31	净资产折扣法
民生证券	833534.NQ	神玥软件	20,000	24,388.00	2023/12/31	净资产折扣法
民生证券	836460.NQ	风云科技	131,705	29,475.58	2023/12/31	净资产折扣法
民生投资	--	北京浦然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1,396	5,619,207.42	2022/12/31	净资产法
民生投资	--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114,132.38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投资	--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693,952.24	2023/9/30	净资产法
民生投资	--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6,200.00	4,253,011.49	2022/12/31	净资产法
民生投资	--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747.00	8,948,406.70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投资	--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833,333.00	893,216.60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投资	--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91,109.00	10,044,476.53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投资	833682.NQ	福特科	2,368,250.00	21,530,046.73	2023/12/31	净资产法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部分采用净资产法和市场法 PE 指标的底层标的企业财务数据，均采用报告日前能取得的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主体	标的企业名称	初始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采用的报告期	确定的估值方法
------	--------	--------	------	----------	--------	---------

济南民生通海经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6	1.33%	2,970.00	2022/12/31	净资产法
南宁民生天胜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5/25	4.91%	60,000.00	2023/3/31	净资产法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3/30	0.80%	500.00	2022/12/31	市场乘法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3/30	3.28%	2,496.00	2022/12/31	市场乘法

如未来被投资企业公布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相应评估结果应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提请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

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

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